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蘇君立

相 對 人 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峻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59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附表：114年度司聲字第95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	裁判費用	4,194元	聲請人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160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因本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訴訟，故聲請人僅預納三分之二裁判費4,194元。嗣聲請人減縮訴訟標的價額至1,126,953元，則應預納之裁判費為12,187元，聲請人僅應預納三分之二裁判費4,062元。聲請人因減縮訴之聲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）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4,062元。
二	裁判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並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總計		4,194元	